

郑州铁路货物的出口铁路运输中运单各个环节的内容

产品名称	郑州铁路货物的出口铁路运输中运单各个环节的内容
公司名称	郑州环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郑州市（河南自贸区郑东片区）商都路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24层
联系电话	0371-88886948 13007536032

产品详情

铁路运输中运单各个环节的内容

郑州铁路货物的出口铁路运输中运单各个环节的内容

运单正面未划粗线的各栏由发货人填写，现将发货人填写的各栏说明如下：

第1栏，发货人及其通信地址

填写发货人的名称及其通信地址。发货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或法人。

由中国、朝鲜、越南发货时，准许填写这些国家规定的发货人及其通信地址的代号。

第2栏，合同号码

填写出口单位和进口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号码。

第3栏，发站

填写运价规程中所载发站全称。

第4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

发货人可在该栏中填写自己的声明，例如关于对运单的修改及易腐货物的运送条件等。

第5栏，收货人及其通信地址

注明收货人的名称及其通信地址，收货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从国际货协参加路向未参加国际货

协的铁路发货而由站长办理转发送时，则在该栏填写“站长”。

第6栏，对铁路无约束效力的记载

发货人可以对该批货物做出记载，该项记载仅作为对收货人的通知，铁路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7栏，通过的国境站

注明货物应通过的发送路和过境路的出口国境站。如有可能从一个出口国境站通过邻国的几个进口国境站办理货物运送，则还应注明运送所要通过的进口国境站。根据发货人注明的通过国境站确定经路。

第8栏，到达路和到站

在斜线之前，应注明到达路的简称，在斜线之后，应用印刷体字母（中文用正楷粗体字）注明运价规程上到站的全称。运往朝鲜的货物，还应注明到站的数字代号。运往非货协国的货物而由站长办理转发时，记载国际货协参加路后过境路的出口国境站，并在该站站名后记载：“由铁路继续办理转发送至……铁路……站”。

9-11栏的一般说明

填写9-11栏事项时，可不受各栏间竖线的严格限制。但是，有关货物事项的填写顺序，应严格符合各栏的排列次序。

第9栏，记号、标记、号码

填写每件货物上的记号、标记和号码。货物如装在集装箱内，则还要填写集装箱号码。

第10栏，包装种类

填写包装的具体种类，如纸箱、木桶等，不能笼统地填“箱”、“桶”，如用集装箱运输，则记载集装箱。

第11栏，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应按国际货协规定填写，或按发送路或发送路和到达路现行的国内运价规程品名表的规定填写，但需注明货物的状态和特征；两国间的货物运送，可按两国商定的直通运价规程品名表中的名称填写。

在“货物名称”字样下面专设的栏内填写通用货物品名表规定的六位数字代码。

填写全部事项时，如篇幅不足，则应添附补充清单。

第12栏，件数

注明一批货物的件数。

用敞车类货车运送不盖篷布或盖有篷布而未加封的货物，其总件数超过100件时，或运送仅按重量不按件数计的小型无包装制品时，注明“堆装”，不注件数。

第13栏，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公斤）

注明货物的总重量。

第14栏，共计件数（大写）

用大写填写第12栏中所记载的件数。

第15栏，共计重量（大写）

用大写填写第13栏中所载的总重量。

第16栏，发货人签字

发货人应签字证明列入运单中的所有事项正确无误。发货人的签字也可用印刷的方法或加盖戳记处理。

第17栏，互换托盘

该栏内的记载事项，仅与互换托盘有关。

注明托盘互换办法，并分别注明平式托盘和箱式托盘的数量。

集装箱 / 运送用具

第18栏，种类、类型

在发送集装箱货物时，应注明集装箱的种类和类型。

使用运送用具时，应注明该用具的种类。

第19栏，所属者及号码

运送集装箱时，应注明集装箱所属记号和号码。对不属于铁路的集装箱，应在集装箱号码之后注明大写字母“P”。

使用属于铁路的运送用具时，应注明运送用具所属记号和号码。使用不属于铁路的运送用具时，应注明大写字母“P”。

第20栏，发货人负担下列过境铁路的费用

如发货人负担过境铁路运送费用，填写所负担过境铁路名称的简称。如发货人不负担任何一个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填写“无”字。

第21栏，办理种别

办理种别分为：整车、零担，大吨位集装箱，并将不需要者划消。

第22栏，由何方装车

发货人应在运单该栏内注明由谁装车，将不需要者划消。

第23栏，发货人添附的文件

注明发货人在运单上添附的所有文件的名称和份数。

第24栏，货物的声明价格

用大写注明以瑞士法郎表示的货物价格。

27-30栏的一般说明

用于记载使用车辆的事项，只有在运送整车货物时填写。至于各栏是由发货人填写还是由铁路车站填写，则视由何方装车而定。

第45栏，铅封个数和记号

填写车辆或集装箱上施加的封印个数和所有记号。至于铅封的个数和记号，视由何方施封而由发货人或铁路车站填写。

第48栏，确定重量方法

注明确定重量的方法，例如，“用轨道衡”、“按标准重量”、“按货件上标记重量”等。由发货人确定货物重量时，发货人应在该栏注明确定重量的方法。还可以看看[其他文章](#)，感谢您的阅读。